

## 附件 3

# 《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考试说明

### 一、考试运用

2026 年梧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是梧州市统一组织的教师岗位公开招聘选拔性考试，全面考核教师必备的职业素质、专业水平、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考试结果将作为本次招聘的笔试成绩。考生总成绩按笔试、面试成绩 5:5 权重计分。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其中，笔试成绩=(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成绩+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成绩)÷2；成绩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二、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 三、考试时间

全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 四、试卷结构

#### (一) 题型与分值。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约 60 题	约 30 分
多项选择题	约 15 题	约 30 分

判断题	约 10 题	约 10 分
问答题	约 10 题	约 30 分
合计	95 题	100 分

## 五、考试内容与要求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精神，结合教育学与教学法学科知识体系及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确定本次笔试的内容及要求。

### （一）教育学。

#### 1. 教育与教育学。

（1）掌握教育的内涵与构成要素。

（2）了解教育的起源、基本形态及其历史发展脉络。

（3）能够结合现代教育的特征与发展趋势对各类教育现象做出科学合理的评价。

（4）掌握教育学发展历程中中外著名教育家的代表著作及其核心教育思想。

#### 2. 教育功能与教育目的。

（1）明晰教育的基本功能，掌握教育与社会发展、教育与人的发展之间的基本关系。

（2）明晰教育目的及其功能，把握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

（3）掌握全面发展教育的构成（德育、智育、体育、美育、

劳动技术教育)及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关联,领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核心精神,并能够对政策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现象进行分析。

(4)掌握我国现阶段教育目的的基本精神以及实现教育目的的核心要求。

(5)掌握学校教育语境下开展素质教育的路径与方法,能够结合国家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对各类教育现象进行分析与评判。

### **3. 学校。**

(1)明晰学校的核心概念界定;

(2)把握学校的公益性本质特征;

(3)了解学校教育制度及其演化历程;

(4)掌握我国现行学校教育制度;

(5)掌握学校文化的概念、内在结构与功能;

(6)把握学校、家庭、社会在儿童身心发展中的作用,理解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协同联动机制。

### **4. 教师与学生。**

(1)理解教师劳动的基本特征与教师应当具备的核心素养;

(2)把握教师专业发展的内涵、发展阶段与实现路径;

(3)掌握学生的本质属性;

(4)掌握学生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并能够据此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 明晰良好师生关系的核心特征，并能够运用相关理论构建良性师生关系。

## **5. 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

(1) 明晰班主任的概念内涵与班主任工作的价值意义；

(2) 掌握班主任工作的核心任务与法定职责；

(3) 明晰班集体的概念内涵与班集体建设的价值意义，理解班集体的核心特征与发展阶段，掌握班集体培育的科学方法；

(4) 掌握班级管理的核心内容、基本原则与实践方法；

(5) 能够运用班级管理与班主任工作的相关理论知识，分析并解决班级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 **6. 课外活动。**

(1) 掌握课外活动的内涵、特征、主要内容及组织形式；

(2) 具备课外活动设计、指导与组织实施的实践能力。

## **7. 教育研究与教育改革。**

(1) 系统掌握教育研究的完整过程与核心基本方法；

(2) 能够灵活运用各类教育研究方法规范开展教育科学研究；

(3) 明晰当代中国基础教育改革领域八大主要学派（生命·实践教育学派、生本教育学派、生命化教育学派、主体性教育学派、新教育学派、情境教育学派、情感教育学派、理解教育学派）的核心理论观点；

(4) 能够基于所学理论对我国教育改革进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现象作出学理性分析与阐释。

## **(二) 教学法。**

### **1. 教学目标。**

(1) 掌握教学目标的内涵、特征与功能。

(2) 理解行为目标、生成性目标与表现性目标的内涵与价值。

(3) 熟识布卢姆教学目标分类理论与加涅学习结果分类理论。

(4) 明晰教学目标与教育目的、培养目标、课程目标的逻辑关联。

(5) 掌握我国当前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具体目标，以及其在课程目标维度的创新成果。

(6) 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开展教学目标的设计、陈述与评价工作。

### **2. 教学过程。**

(1) 理解教学的内涵、价值、核心构成要素与基本任务。

(2) 厘清教学过程理论的发展脉络。

(3) 掌握教学过程各类本质学说。

(4) 把握教学过程的基本功能。

(5) 理解学生掌握知识的基本阶段。

(6) 领会并运用教学过程的基本规律。

### **3. 教学内容。**

(1) 理解教学内容的内涵、基本属性与承载载体

- (2) 掌握教学内容选定的核心依据
- (3) 掌握课程标准的内涵、价值、性质与构成内容
- (4) 掌握教学内容与社会生活、学生生活的关联
- (5) 掌握教学内容预设与生成的辩证关系
- (6) 理解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内涵、性质、价值与基本内容
- (7) 了解综合课程与分科课程背景下的综合性学习
- (8) 掌握课程资源的内涵、价值与分类，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开展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 **4. 教学设计。**

- (1) 掌握教学设计的内涵、理论基础、实施流程与研究方法；
- (2) 明晰课程的类型与结构特征；
- (3) 掌握课程内容的组织与编排方式；
- (4) 掌握综合课程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设计方法；
- (5) 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路径与方法。

#### **5. 教学实施。**

- (1) 把握我国新一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与基本理念。
- (2) 明晰课程与教学二者的相互关系。
- (3) 理解课程实施的基本取向。
- (4) 理解国家课程、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的内涵、特征，掌握校本课程开发的相关内容。

(5) 掌握中小学教育中常用的教学方法。

(6) 掌握中小学教育中常用的教学原则。

(7) 理解教学工作的基本实施环节。

(8) 掌握说课的内涵、价值与核心内容。

(9) 理解班级授课制的内涵、特征、优势与局限性。

(10) 把握教学组织形式的变革历程与未来发展趋势。

(11) 掌握现代学习方式的核心特征，明确探究学习、自主学习与研究性学习的内涵、价值及具体实施要求。

(12) 掌握新课程改革理念下教学实施行为的转变方向，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对新课程改革理念下的教学实施行为开展科学恰当的评价。

## **6. 教学评价。**

(1) 阐明教学评价的概念内涵、核心功能与基本分类。

(2) 梳理教学评价的经典模式。

(3) 掌握学生学业成就评价与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核心内容与主要方法。

(4) 系统把握我国新课程改革所倡导的发展性教学评价体系。

(5) 掌握新课程改革背景下教学评价的行为转向，并能运用相关理论对我国当前教学评价实践开展分析。